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